JUN26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776329 日期：2024年6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金融分析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EB-2），作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或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2021年）。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NIW）。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及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但她未能确立自由裁量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随后，我们驳回了上诉。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EB-2分类的资格，因为她未能证明她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是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或者，我们认定她未能确立自由裁量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为她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具有所需的全国重要性。1 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此事现因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1 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保留有关资格的其他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需结果所不必要的争议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材料，包括：（1）更新的简历，（2）显示她于2021年12月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文凭，（3）2023年4月来自其雇主、[已隐去]投资研究副总裁的推荐信，（4）一封来自[已隐去]经理的无日期推荐信，（5）[已隐去]的2024-2029年商业计划，（6）表明她于2023年3月成为Investments & Wealth Institute和Fixed Income Analysts Society, Inc.会员的文件，（7）证明她自2020年起受雇于[已隐去]的文件，（8）显示她用葡萄牙语写了一本书并在amazon.com上以2美元出售的在线打印件，以及（9）她在演讲和会议期间的照片。2 申请人主张这些新材料确立了其EB-2分类和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证明资格，在本案中为2021年1月。见 8 C.F.R. § 103.2(b)(1)。我们解释过，签证申请不得在申请人在新的事实基础上变得符合资格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因此，申请人于2021年12月获得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不能支持认定她在2021年1月提交申请时拥有8 C.F.R. § 204.5(k)(3)(i)(A)所要求的“ 美国高级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 ”。

此外，证据不能支持认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拥有“ 至少五年在专业领域内渐进式的学士后经验 ”。见 8 C.F.R. § 204.5(k)(3)(i)(B)。申请人在动议中声称其五年合格经验包括其“ 在[已隐去]的工作经验（两年）、在[已隐去]的独立咨询和[已隐去]（两年），以及[已隐去]（三年） ”。然而，她在动议陈述和更新的简历中承认，她在[已隐去]的受雇“ 始于完成学士学位之前 ”，并且她在[已隐去]的三年始于2020年6月，大约在她提交申请前6个月。因此，她未能证明她在完成学士学业之后、提交申请之前拥有至少五年的学士后经验。据此，她在动议中提供的证据不能支持认定她在2021年1月提交申请时拥有8 C.F.R. § 204.5(k)(3)(i)(B)所要求的“ 至少五年在专业领域内渐进式的学士后经验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她在提交申请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

2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外文推荐信。她未提供该外文信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的规定要求“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应附有译者证明其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并附有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 ”

见 8 C.F.R. § 204.5(k)(3)(i)；8 C.F.R. § 103.2(b)(1)；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

此外，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供的证据不能表明她在2021年1月提交申请时符合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资格，因为她未提交所需的初始证据。3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满足两项证据标准，具体为“ 显示[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 ”的证据，以及“ 从事该专业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 ”的证据。8 C.F.R. § 204.5(k)(3)(ii)(A), (C)。但我们解释过，她未提交证据确认她满足另一项证据标准。

申请人依据其在2021年1月提交申请之后的活动和成就，在动议中声称她已满足另外四项证据标准。她主张她已提供“ 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推荐信形式的证据，显示[她]在……她所寻求从事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因为推荐信确认“ 在初始申请提交之后 ”，她在[已隐去]获得了“ 职业成长和知识 ”以及两次晋升。8 C.F.R. § 204.5(k)(3)(ii)(B)。同样，她提到其“ 新的薪水为140,000美元加总计45,000美元的奖金（合计185,000美元） ”作为她“ 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水或其他服务报酬 ”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她的就业核实文件表明她于2023年获得新薪水，并于2022年获得45,000美元现金奖金。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她于2023年加入Investments & Wealth Institute和Fixed Income Analysts Society, Inc.的证据，作为“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 ”。8 C.F.R. § 204.5(k)(3)(ii)(E)。她还提交了她于2023年出版一本书和发表演讲的证据，作为“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的证据 ”。8 C.F.R. § 204.5(k)(3)(ii)(F)。然而，这些材料涉及她在2021年1月提交申请之后发生的活动和成就。如前所述，她必须在提交申请时证明资格，不能依赖提交时尚未存在的事实来确立其资格。见 8 C.F.R. § 103.2(b)(1)；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还讨论了其在提交申请之前所从事的活动。这些活动同样不能表明其满足了8 C.F.R. § 204.5(k)(3)(ii)(A)-(F)项下所列的另一项证据标准。例如，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讨论了其在Conselho Regional de Economia do Estado de Pernambuco（CORECON-PE）的会员资格，认定其不满足8 C.F.R. § 204.5(k)(3)(ii)(E)项下所列的证据标准。在其动议陈述中，申请人对我们的认定提出异议，并列出了该

3 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解释的，申请人必须初步提交至少满足8 C.F.R. § 204.5(k)(3)(ii)(A)-(F)项下六项证据标准中三项的证据，以表明其具备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如果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裁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为在其领域内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参见8 C.F.R. § 204.5(k)(2)。

组织的“会员详情全面明细”。然而，其并未提交佐证证据以确认其陈述中所列信息的来源、真实性和准确性。

此外，申请人还援引其在动议中提交的推荐信，作为金融领域“对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来自I I投资研究副总裁的推荐信讨论了其在该公司项目中的参与情况，并称其“是团队中不可或缺的成员，将把公司带到[更高]水平。”来自l I'----------'一位经理的信表明，其在20 I I至2014年间“是一位精通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关键技能，使其成为[其]团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并“为团队带来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帮助……组织做[出]明智的财务决策。”这些推荐信，与我们先前决定中所审议的推荐信一样，表明申请人是一位有能力且勤勉的工作者。然而，这些信件均未指明其对金融领域所作出的任何成就或重大贡献。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提交申请时是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4 参见8 C.F.R. § 204.5(k)(3)(ii)；8 C.F.R. § 103.2(b)(l)；另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在以申请人未能确立EB-2分类资格为由驳回其上诉后，我们基于另一替代理由驳回了其上诉，即其未能充分证明其拟在美国从事的事业将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参见Matter of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打算为其公司I I I I“担任CEO[首席执行官]和首席分析师”，“以帮助美国的企业”。其详细解释了打算向 的客户和顾客提供的服务。其声称，在其协助下，其客户和顾客将“获得额外利润”，并且“他们[将]与[其]员工分享部分[利润]”，从而“增加整个经济蛋糕”。其进一步陈述称，其拟从事的事业“具有重大国家重要性”，因为其协助中小型企业，且美国“将从[其]金融专业知识中受益”。根据 I的2024-2029年商业计划，申请人的公司打算在运营第1年雇用7名员工，到运营第5年共雇用25名员工。

先例决定Matter of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规定，“[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其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动议中的证据，包括商业计划，并未确认申请人作为金融分析师的工作将可能影响金融领域，或其所潜在的预期影响在该领域内具有国家影响。参见id., 26 I&N Dec. at 889。例如，其未能证明拟从事的事业将可能改善或推进该领域，从而可能在该领域产生广泛影响。参见id。此外，拟从事事业的潜在影响将可能仅限于申请人公司的客户和顾客。虽然其声称

4 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A)-(F)项下所列六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裁定其是否具有显著高于商业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知识程度。参见8 C.F.R. § 204.5(k)(2)；Bagamasbad, 429 U.S. at 25；Matter of L-A-C-, 26 I&N Dec. at 526 n.7。

对其客户和顾客的影响将导致对美国经济的影响，但其未能表明所称影响的程度将可能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此外，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的经济效应将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先例决定Matter of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规定，“ [一]项具有雇用美国工人显著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本案中，申请人在动议中声称其拟从事的事业将在_____运营第1年创造7个职位，到运营第5年创造25个职位。然而，其未能表明这一水平的经济效应，包括可能创造的25个职位及与其拟从事事业相关的任何其他潜在经济效应，构成Matter ofDhanasar中所讨论的“ 重大积极经济效应 ”。

我们注意到，仅仅在重要领域工作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具体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如上所述，问题不在于申请人计划工作的领域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必须关注“ [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Matter of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本案中，基于我们已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的事业将可能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5 因此，我们驳回其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动议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其在2021年1月提交申请时具备EB-2分类资格或自由裁量的国家利益豁免资格。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l)(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声称我们未适当考虑记录中的证据。然而，其未在动议中具体说明我们未能适当考虑哪些证据。相反，其提供了额外材料，试图解决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指出的缺陷。例如，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注意到其“ 未包括文凭或其他证据[表明]其已完成[美国硕士学位] ”。作为回应，其在动议中提交了成绩单和工商管理硕士文凭的副本。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指出，记录“ 未表明其在为_____和 工作时是否为全职雇用 ”。作为回应，其在动议中提供了一份陈述，声称其作为I“ 独立顾问[为两个组织] ”工作，其经验应“ 被视为相关的全职雇用，因为其以与客户的合同安排来衡量 ”。在

5 申请人未满足Matter of 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且其未证明具备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由于所认定的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Matter ofDhanasar框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参见Bagamasbad, 429 U.S. at 25；Matter ofL-A-C-, 26 I&N Dec. at 526 n.7。

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其未能表明其曾获得薪金或其他服务报酬，以证明其特殊能力。作为回应，其在动议中提交了有关其加薪和所获奖金的文件。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解释说记录缺乏有关CORECON-PE会员资格要求的证据。作为回应，其在动议中提交了一份陈述，据称列出了该组织的“会员详情全面明细”。

如上所述，我们已审议了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所有补充材料，并认定这些材料不足以证明其符合EB-2类别的资格或自由裁量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B)(i)条。申请人可能不同意我们先前的决定，但她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存在错误。见8 C.F.R. § 103.5(a)(3)。

综上，尽管申请人已提交补充证据以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但她未能证明符合EB-2类别的资格或自由裁量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B)(i)条。此外，就复议动议而言，她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我们作出该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系属错误。因此，合并审理的各项动议将被驳回。见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